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51执8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某，男，1964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

被执行人：陈某，男，1970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

申请执行人杨某与被执行人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沪0151民初640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，被执行人陈某应支付申请执行人杨某147,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、诉讼费1,620元。因被执行人陈某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故申请执行人杨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3年3月2日依法立案受理。

在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：

一、本院立案后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，并传唤到本院接受调查询问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，亦未申报财产。

二、本院至陈某户籍地调查，当地村委会答复称其户籍在该村，但多年不归，村里不知其去向和联系方式，在该村亦无收入。查询其社保情况，原参保单位某某公司显示统筹内转出正常，表明其已离开原单位，现暂无法查找到陈某的去向及工作单位。

三、本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部门、证券机构、网络支付机构、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，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，并采取以下措施：

除开部分存款外，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对于存款，本院已扣划5,000.02元，并已经发放申请人。被执行人其余账户仅有零星存款，未作扣划。相关账户均于2023年3月6日冻结，冻结期限为1年。

除上述财产外，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，应当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，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法律后果。

四、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。

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的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，申请执行人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的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院(2023)沪0151执881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被执行人陈某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杨某履行债务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，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不服本裁定的，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。

审 判 长

黄新

审 判 员

樊形锋

人民陪审员

丁丁

书 记 员

陆意帆

二 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